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7樓

承辦人：莊智欽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7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L764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111513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121885611_111D2337282-01.PDF、
11121885611_111D2337283-0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服務法第
12條，業經考試院於111年8月1日以考臺組貳一字第
11100055001號令定自112年1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8月9日部法一字第
111547746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

